

國家人權報告第 16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彭首席參事坤業

紀錄：張晉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審查內容之決議

參、決議事項：

一、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8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勞委會綜合討論意見、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與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應至少敘明我國憲法(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要旨)及相關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基準法與團體協約法)之規定，如何保障與限制第 8 條之權利，限制此項權利之要件及原因，請先說明我國國民所享有之第 8 條權利之保障與限制，並且說明實際運作之情形，以及改善之處。

(1)、根據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請說明有關於經社文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各項權利，是否於工人退休後仍可適用。我國退休工人之工會參與情形，以及其參與工會之權利保障，請提出至少近 5 年之數據與相關說明。

(2)、根據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根據公約第 8 條與第 3 條之規定，應允許男性及女性組織並參加能解決其特定問題的工會，尤其須特別關注家庭幫傭、農村婦女、在以女性為主的行業中工作的婦女和在家工作的婦女之權利，請提出至少近 5 年之數據資料說明

之。

(3)、根據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說明是否有提供財政或其他積極措施，而有助於能成立代表作者(包括弱勢和邊緣化作者在內)精神與物質利益之專業協和其他協會，請提供至少近 5 年之相關數據說明之。

(4)、根據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闡明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所選擇的工會，並有權使工會自由運作；第 29 段提及締約國應該酌情透過國際協議，確保公約第 6 條、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的工作權利受到應有的重視。此外，對於罷工權行使之保障，除依法律規定免其損害賠償之責任與刑事責任外，實質上是否受到保障，例如勞工行使罷工權是否會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如解雇等，以及公、私部門對於罷工權之限制有無差別與實際適用之情況，請提出至少近 5 年之相關數據資料說明之。

2. 請說明關於身心障礙者是否能成立專屬工會之議題。
3. 請說明勞委會對於例如喜憨兒、陽光基金會等，從事餐飲業和服務業的社福團體，能否積極協助成立工會。
4. 請說明哪些人的組織工會權利是被排除、限制，哪些人雖有權組織工會，但需要協助。
5. 請說明台灣至今有幾件合法的勞工罷工事件，以及請提供數據呈現公、私部門罷工之實際數據與解釋。
6. 各國立法規定 6 人、7 人或 8 人即可成立工會，我國要求 30 人之理由何在，該如何改善。請說明有關於職業工會成立之標準表廢止之相關情形。
7. 請提出相關資訊說明。並且說明我國工會組織面臨之困境，例如：家庭幫傭組織工會之部分，實際上卻有困難。
8. 請說明外籍勞工能否組織工會(例如外籍看護、高雄捷運外勞罷工事件)，能否取得與本國勞工相同之權利。若不允許是否

有歧視，是否與(我國簽訂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有違?是否符合國際間之規定?是否涉及外國人權利之限制?以及外籍勞工是否可以主張罷工權?

9. 請說明我國在退出聯合國之前簽訂的國際勞工公約在退出後是否仍有拘束力?國內勞動法是否採用該等公約之規定?在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際勞工組織仍有推出一些重要公約，勞委會該如何對待?
10. 請說明我國相關勞動三權案例，例如中華電信、教師罷工、簡錫堃、臺汽與北銀之情形。
11. 請說明勞動法立法及修法演進過程，例如教師得組織工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5 條修正。
12.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 1948 年公約，我國並非締約國，請說明我國該如何落實其規定。
13. 請說明團體協商權利修正沿革所顯示人權演進過程。
14. 請勞委會於 7 月 20 日前，將修正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二)對公共工程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公共工程會綜合討論意見、本公約修正內容，並請說明相關修法草案進度(原列本公約第八條之內容，依審查會議決議移列公政公約第二十二條，並補充部分內容)。
2. 請公共工程會於 7 月 20 日前，將修正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三)增列考試院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考試院補充說明關於公務人員行使勞動三權(結社權、集體談判權、爭議權)所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情形，以及其理由。

(四)增列國防部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國防部補充說明關於現役軍人以及軍火工業之員工行使勞

動權(結社權、集體談判權、爭議權)所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情形，以及其理由。

(五)增列教育部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關於教師勞動三權(結社權、集體談判權、爭議權)所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情形，以及其理由。以及至少近五年的教師行使集體談判權之案例與數據資料。

(六)增列司法院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司法院根據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與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十段，請說明我國司法或其他機關直接適用第8條的情形。請提出我國有關經社文公約第8條權利受到侵害時之司法判決情形，至少近5年之相關數據統計。

(七)增列內政院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內政部根據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請說明有關於身心障礙者享受第8條權利的情形，以及身心障礙者有權成立自己組織的重要性，使這些組織能真正的促進和保護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和社會利益，政府機構是否定期向負責處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所有問題的機構徵詢意見，是否有必要提供資助，以保障這些組織的健全發展。

(八) 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一、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兩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一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7、8條雖於同一場次討論，但請將第7條與第8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兩個檔案。檔名請設為：「○○○(機關名稱) ○○公約(公約名稱) ○條第2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7條第2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8條第2稿。

二、請依照會議資料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紀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7 點補充報告。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論述。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論述，請與上開部分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盡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至 10 號與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九)請各機關於 07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正後內容至

phrc1210@mail.moj.gov.tw。

二、下次複審會議之時間請今日與會各機關自行到場，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參、散會：11 時 35 分。